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7 代理人 鄭兆芳

08 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吳昆華間聲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異議駁回。

11 理 由

12
13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4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5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6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18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
19 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
20 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
21 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
22 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
23 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
24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4、5項亦定有明文。

2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債權於債權人清冊公告期間漏為申
27 報，今補報債務人吳昆華債權算書，詳如附件云云。

28 三、經查，本件係於114年6月2日公告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應
29 於114年6月2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114年7月12日前向本院
30 補報債權，並於114年6月4日經本院公告、114年6月11日經
31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公告，且本院亦於114年6月3日發函檢送

01 開始清算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予異議人，而異議人於114年6
02 月5日收受等情，此有相關公告、函文、送達回證等在卷可
03 稽。嗣因異議人未於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故本院逕依
04 債權人清冊所載異議人之債權1,635,780元列入債權表，於
05 法並無不合，故異議人聲明異議主張逾上開債權金額範圍之
06 債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儒萍